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0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程力，男，1960年12月出生，登记为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财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程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34号）。程力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丰圣财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划转资金

“丰圣-融驰稳健2号基金”（以下简称“融驰2号”，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丰圣财富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北京中睿融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融创）通过

直接向“融驰2号”相关投资者个人账户转账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融驰2号”基金份额，构成违规划转资金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的规定。

（二）未及时向协会履行报告义务

丰圣财富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报送的“融驰2号”季度报告中投资者信息，与丰圣财富向协会检查部门提交的投资者名单及《五方协议书》确认的优先级、劣后级投资者身份明显不一致。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如实填报投资者等基本信息的规定，第十九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更新私募基金产品信息的规定。

（三）未能全面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协会在检查过程中先后3次向丰圣财富发送核查通知，要求机构限期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协会在核查通知中明确告知丰圣财富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应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否则将按照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处理。丰圣财富在核查过程中存在以下不配合检查的情形：一是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全部材料；二是提供的核查材料内容不完整；三是存在不提交核查材料的情形。前述情形对协会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符合该条第二款对于不配合的检查对象可以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实施相应纪律处分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转账流水、托管账户流水、《五方协议书》、基金合同、募集账户流水、投资者名单、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程力作为丰圣财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程力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